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悉數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據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適當、必要或合宜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暉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暉霖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馬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振達先生及楊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